

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卫双随机办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卫东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按照上级有关精神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2个单位对平顶山市卫东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双随机监督检查，现将《平顶山市卫东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3年5月9日



平顶山市卫东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发展的物业服务市场环境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即日起至12月31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辖区物业服务经营企业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物业服务企业运营情况检查。

（二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

四、实施检查

1、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、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、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、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、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、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(转办)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(转办)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、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(1) 未发现问题；
- (2)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-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；
- 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
- (6)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- (9) 合格;
- (10) 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(二)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

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(三)及时报送情况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